

門愛國愛澳社會的穩固基礎。

特區政府各部門、學界及民間社團亦積極開展不同類型的活動，增強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加強廣大居民特別是青少年對國家和澳門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第五屆特區政府 2020-2022 年工作回顧】維護國家和城市安全

忠實履行立法職能，監督預算公共財政



在第七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內（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41 次全體會議和 176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19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14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為配合電子政務和提倡環保的施政理念，通過第 19/2021 號法律《修改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以實現納稅標誌無紙化，同時以電子化方式監察車輛使用牌照稅的繳納情況；通過第 20/2021 號法律《修改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法定出版方式由紙本印刷改以電子方式出版；通過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從而開啟推動訴訟程序電子化；通過第 6/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進一步為駕車出行人士提供更為便利的電子化服務。

為確保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有效運作，通過第 1/2022 號法律《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修改「專項信息交換」及「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規定，從而更符合國際最新標準。

就教育和衛生領域，通過第 2/2022 號法律《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將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整合為一個自治基金，從而理順教育界別法人確認及相關工作的負責實體，調整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對高等教育制度的適用，並豁免屬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在科研開支方面須遵守的特定財務限制；通過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制定一系列管控電子煙的法律規定以更好地保障公眾健康；此外，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9/2022 號法律《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將猴痘列為法定傳染病，以便採取適當預防及控制措施，阻止該疾病的輸入及傳播。

就打擊非法活動及保障公眾安全領域，因應現時非法旅館新型運作模式，通過第 3/2022 號法律《修改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以加強監管及提升對業主的保障；

通過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訂定監管和預防危險品在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或使用時可能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通過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將升降設備的管理作制度化及規範化，引入保養及維修制度，並明確各方主體的責任義務；通過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以改進黨事訴訟程序中的電話監聽制度，加入具針對性的保障內容並進行獨立規範。

為應對疫情及適應數字時代對立法會工作的新要求，立法會歷史性地以視像形式在七月下旬舉行全體會議，及時審議通過《修改〈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及《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以支持特區政府快速落實經援措施紓解民困，並將猴痘列為法定傳染病的相關措施。

最後，為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有序開展，立法會通過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完善規範幸運博彩的經營規模，修改批給數目和期限並充實承批公司須履行的各項義務。上述 13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先後通過第 17/2021 號法律和第 18/2021 號法律以對《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進行修改、通過第 21/2021 號法律《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該預算隨後經第 4/2022 號法律和第 8/2022 號法律修改，以反映政府為應對疫情的影響而向市民提供的一系列經援措施）、審議政府提交的《202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0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就稅務方面，通過第 11/2022 號法律《修改〈旅遊稅規章〉》，以配合已生效的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重新整理納入旅遊稅徵管範圍的酒店及設在其內的餐飲場所，清晰界定旅遊稅的課徵對象，調整其豁免範圍及稅款歸屬。

另外，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分別於四月份和八月份舉行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前者由議員就新一輪經濟援助措施、促進就業、旅遊發展、城市規劃、深合區建設、醫療教育等施政和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向長官進行提問；後者則主要聚焦在普惠措施方案、經濟復

甦部署、新興產業發展、防疫工作檢討、公屋規劃建設、公共行政改革等方面，以繼續發揮立法會反映社會訴求和解決民生難題的積極作用。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和《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舉行議員專場諮詢會和介紹會；而為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交流互動及溝通理解，議員於會期內亦分別應邀前往視察新城 A 區建設情況及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工程進度，並赴橫琴參觀調研，以增進對深合區的瞭解。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77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維護國家安全、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文化教育、就業保障、節能環保、區域合作、疫情防控、經濟復甦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756 份書面質詢和 82 份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8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也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5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防災減災公共工程之規劃及建設、跟進《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新監獄興建進度及工程支出情況》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漁船海上安全及漁業發展。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7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155 宗。另外，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6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政公署務實履職，審計強調珍惜公帑

